

## 節錄自 2005 年 4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X X X X X

**主席：**各位議員，以往已有先例，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廳發言時，會借助各種各樣的物件，例如與發言的主題有關的報章的報道或其他物件，加強發言時的效果。不過，梁國雄議員剛才所做的，即撕毀一份在香港有效及應用的法例文本，以前未發生過，這是第一次。我現在想告訴大家，我個人認為在立法會的會議廳裏撕掉一份在香港有效及應用的法律的文本，這行為是不適宜的。但是，由於我事前並沒有明言，我亦沒有估計會發生這種情況，所以，今次我不作處理。可是，如果以後再有任何人在立法會會議廳，在立法會大會上，作出同樣的行為，即撕毀在香港有效及應用的法律的文本時，我會視之為行為不檢，並會作出譴責。

X X X X X